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 1992 年 2 月 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银金股字第 1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1992 年 2 月 1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92）沪银金股字第 1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于 1993 年 6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	新增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上海市出租汽车公司、上海文汇报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上海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公司和上海市上投实业公司。1992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发行股票 1800 万元，每股面值 10 元，计 180 万股。发起人单位投资入股 108 万股，向

		<p>社会个人公开发行 72 万股（包括向公司内部职工发行 14.4 万股）。1993 年 6 月 1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3）字第 2039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662。同年，公司股票拆细为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800 万股。</p>
3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六项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4	<p>第二十五条 ……</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p>	<p>第二十六条 ……</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p>

	中交易方式进行。	方式进行。
5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6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7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8	<p>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p>第四十四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p>
9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p>	<p>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p> <p>（六）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p>
10	<p>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p>	<p>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p>

	<p>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11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12	<p>第八十条</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主持人还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行审议并表决。</p> <p>.....</p>	<p>第八十一条</p> <p>该段文字删除</p>
13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如下：</p> <p>.....</p> <p>（二） 在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或在董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上届董事会决议，通过推举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本章程对独立董事提名另有规定的除外) 可以向公司</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如下：</p> <p>.....</p> <p>（二） 在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时，或在董事任期未满但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换时，应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董事人数由上届董事会决议，通过推举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p>

	<p>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必须符合本章程要求，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p>	<p>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必须符合本章程要求，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p>
14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p>	<p>本条删除</p>
15	<p>第一百零二条 ……</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p>第一百零二条 ……</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p>
16	<p>第一百零八条 ……</p> <p>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选举产生及行使职权等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规定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p>	<p>第一百零八条 ……</p> <p>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选举产生及行使职权等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其他规定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p>
17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18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实施情况；</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人选，交由董事会审议；</p> <p>(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19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p> <p>有两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p>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定期 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发送电子文件并书面文件流转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在书面文件上签字。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发送电子文件 与 书面文件流转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在书面文件上签字。
22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 ，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23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4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维护公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持续、稳定的 利润分配政

<p>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投资收益权利。</p> <p>(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量能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 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p> <p>(三)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四)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 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分配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五)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六)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p>	<p>策,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投资收益权利。</p> <p>(二)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盈利且现金流量能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 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三) 利润分配条件: 根据《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取各项公积金、弥补亏损后, 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 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分配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 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制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p>
---	--

	<p>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七）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p> <p>（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p> <p>（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p>	<p>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将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六）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p> <p>（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p> <p>（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p> <p>（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p> <p>（七）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p>
25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p> <p>（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26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27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8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22 年 7 月 14 日修订版原《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原《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涉及条款增减则序号作相应调整。

以上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